

公告附表一(核准文號：113年7月1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48336號)

信義區廣慈社會住宅3區內2戶商業設施										
標租編號	建物門牌	自用面積(M ²)	大公面積(m ²)	總面積(M ²)	土地標示	標租底價 新臺幣/元/每月 租金	應繳押標金 新臺幣/元	商業設施火險 應投保金額 (元)	備註(一)	備註(二)
第1標	信義區福德街84巷30號	96.83	30.64	127.47	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	55,700	55,700	7,210,000	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	1. 土地使用分區: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,除「第25組:特種零售業」、「第32組:娛樂服務業」、「第34組:特種服務業」、「第36組:殮葬服務業」不得使用外,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。 2. 租賃標的物一律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表店舖面積未包含汽、機車停車位部分,即如有汽、機車停車位需求,應另行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 4. 管理費:以外加方式收取,按總面積以每坪70元計收,本局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。
第2標	信義區福德街84巷32號	99.12	31.36	130.48	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	57,000	57,000	7,350,000	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	